

论新闻作品的潜意识

朱盛余

什么是新闻作品的潜意识？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讲一段史实：

1935年9月19日，红军长征途中占领甘肃省岷县哈达铺，意外地获得了一张国民党出版的《山西日报》。在这张报纸上，有一条阎锡山部队进攻陕北红军刘志丹部的消息。一军团政委聂荣臻看到这张报纸之后高兴地说：“陕北还有一个根据地哩！这真是天大的喜讯！”立即派骑兵通讯员把报纸送给毛泽东同志。当时的党中央只知道陕甘有红军，有游击队，不清楚是否有苏区根据地，更没有考虑到落脚于陕北。看到这张报纸后，党中央确切地知道了陕北有苏区的存在。9月22日，毛泽东同志在一次团以上干部会上说，北上抗日“首先要到陕北去，那里有刘志丹的红军”。9月28日，在**花桥罗镇**会议上，中央政治局正式决定红军到陕北去落脚。

这段史实告诉我们：当时国民党的一张报纸帮了共产党人的大忙。

这件事难道是那张报纸编辑的有意识活动吗？显然不是。

新闻作品这种完全出乎把关人有意识之外的作用，可以称之为潜意识，也就是说，有一些新闻作品除了反映编者明显的意识倾向之外，还有不明显的甚至根本背离编者的其他意识倾向。

罗伯特·K·墨顿从某一项社会活动的后果（功能），要同此项活动的目的加以区分的观点出发，把意图达到的后果称为显露功能，把违背意图的后果称为潜伏功能。

对新闻作品的潜意识，马克思、列宁都曾经有过巧妙的运用。

1842年12月，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指责《莱茵报》驻摩塞尔记者科布伦茨所写的两篇报道。说科布伦茨歪曲事实，诽谤政府。马克思知道后，于1843年1月替科布伦茨写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大量引用了当时发表在《摩塞尔河及萨尔河两岸葡萄酒酿造业特利尔促进协会公报》第4号上的材料。这些材料都是公开发表过的，有协会的诉说，有官方的答辩。马克思运用这些公开发表过的材料巧妙地揭露了摩塞尔沿岸地区酿造葡萄酒农民的贫困状况，有力地驳斥了总督冯·沙培尔对《莱茵报》记者的指责，尖锐地抨击了普鲁士的社会制度，使当局无言对答。

列宁所写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大部分材料也是来自于资本主义国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这本书是1916年写成的。这年的一月底，列宁移居苏黎世。在苏黎世州立图书馆里，列宁阅读了几百本外文书籍，报纸、杂志和统计汇编，并做了摘录、纲要、札记和表格等，最后写成了这部名著。

从上述几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新闻作品的潜意识是客观存在的，游离于新闻作品之外，可被他人利用。

（一）

新闻作品为什么会产生潜意识？我们知道，在新闻工作中，新闻报道是第二性的，而事实才是第一性的。新闻工作者对新闻事实的报道，不同于营业员出示商品。顾客对营业员出示的商品，可以左右前后、上下里外作鉴辨，不受营业员的倾向所影响，自己得出结论。而新闻报道不可能做到这点。读

者只能按照编者（记者）所描绘、叙述的事实去分析和理解。然而事实总是客观存在的，只要编者（记者）遵照新闻规律，如实地报道事实，读者就有可能从中得出不同于编者（记者）的结论，如果所报道的事实有多种结论的话。

同一种新闻事实，在读者中为什么会产生两种以上的理解和结论呢？这是因为人们各自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生活追求不一样，对事物拥有的经验、知识不相同，思想、感情、立场也各异，因而，对认识事物的观点、方法、角度也各自不同。

我国的新闻工作者，由于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因此能够如实地报道事物和反映事物的本质，受到群众的信任。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对有些事实，未必一开始就能认识清楚，漏失者有之，“画蛇添足者”也有之。这样写成的新闻作品就很容易产生潜意识。

另一方面，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朱熹说：“凡物便有两端”。事物的这种可分性，在我们周围是常见的。玻璃瓶是装饮料的好器皿，但玻璃瓶也可以作为伤人的凶器。1985年5月29日，英国足球迷在比利时布鲁塞尔闹事，死亡39人，汽水玻璃瓶成为这场惨剧的重要器械。此事引起国际足联注意，尔后只准软包装的饮料进入比赛现场。木制或塑料制手枪是儿童的玩具。有些犯罪分子买去作为作案的工具。裸体艺术反映了人体的健康美，但也可诱发某些人犯罪。事物本身的这种多样性、复杂性，决定了反映了事实的新闻作品也会引起读者的多种意识活动。

意识，是人类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事实本身是无意识的，也不可能有意。本文所说新闻作品的潜意识，只是一种特称，它与哲学上的“意识”概念不相同。它的内涵既包括新闻作品的反作用，也包括其副作用和消极作用。研究新闻作品的潜意识有利于更

好地发挥新闻作品的传播、引导和鼓舞的作用。

（二）

在通常情况下，新闻作品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同新闻工作者的主观期望是一致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新闻作品的客观效果不仅不同新闻工作者的主观期望一致，而且恰恰相反。那么，在什么情况下新闻作品有可能产生潜意识呢？

一、在新旧观念交替，旧观念行将消失时，宣传分寸掌握不好，新闻作品容易产生潜意识。观念的产生和消失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进行的。条件的完备与否，对观念的产生和消失都有很大的影响。强调宣传某一种观念不仅要注意到社会物质条件是否具备，而且还要考虑到人们思想认识的参差。劳动合同制是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一大改革，经过一段时期的宣传和实践，优越性越来越明显，得到用工单位和群众的支持。但是，有些高档商品的生产使用合同制工人，消费者并不能理解。1986年9月3日，《贵州日报》在一版刊登了一幅照片，其说明是这样的：“贵州电视机厂去年三月面向社会招收的二百多名合同工，现已承担了彩电从原器件的准备到安装、调试、成品包装整个工序的工作。”这个厂生产的“华日”牌彩色电视机质量较好，畅销全国许多省市，部分产品已运销东南亚地区和联邦德国、加拿大等国家。编者和作者想通过这幅照片，说明劳动用工合同制的优越性。可是，他们没有想到读者看了这幅照片另有想法。有些读者说：“‘华日’彩电原来是进厂只有一年半时间的合同工制造的，质量可靠么？”读者的怀疑反映出社会对合同制工人不信任的旧观念仍然在起作用。一些人对合同制工人的工作不放心，原因在于“合同”二字。如果是“正式工”，这种“不放心”感就会少得多。因此，在作这类问题宣传时，应该把必要的背景交代清楚，用事实解除读者的思想顾

虑。

二、在打击违法活动、揭露犯罪分子罪恶时，材料取舍不当，新闻作品容易产生潜意识。犯罪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蛀虫，严重地危害社会治安。司法部门在办案时，对他们的材料都必须作全面的搜集和整理。而新闻报道却要依据一定的原则对材料有所取舍。有些报纸对案例的报道比较详细，既报道司法部门对犯罪分子的惩处，又报道犯罪分子的卑劣手段和残暴细节。这样报道固然能够激起读者对罪犯的愤慨，但也会引起某些读者的歧意思考。

北京有家报纸报道山西省襄汾县罪犯周小财四人从1986年8月起至1987年2月份止，“先后盗掘古墓4座，盗出汉代珍贵文物（含特级、一级文物）70件”。从这些材料中，读者一方面可以知道犯罪分子的猖獗程度，平均每一个半月就盗掘古墓一座。另一方面，也被告之，这个地方古墓不少，而且墓中的珍贵文物也比较多，平均每座有17件以上。这种如实报道的效果对狠刹盗墓风是不利的。有些报道，还将珍贵文物的黑市价格公诸于众，其效果也是弊多利少。比如，秦始皇陵内的将军俑头的售价，恐怕无人知晓。一家通讯社就在1987年6月22日的一则报道中透露出这种将军俑头每只可售30万元。报刊对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应该揭露，因为这种揭露可以提高人们的警觉。但这种揭露也要注意避免泄露。有家晚报连续两次以《诈骗种种》的题目介绍14种诈骗手段。其中，有什么掉包计，丢包计，绑架法，估吃法等等。一位大学生看了此文后说：这样介绍诈骗手段，简直有教唆之嫌。上海一家报纸于1987年6月16日在第三版上详细介绍了《“蒙汗药”是什么药物构成的？》。文中对这种野生药物不仅介绍了三种名称，而且介绍了它的产地以及它的花状和籽实等。真是“唯恐君不识”。事也凑巧，两个月以后，西南地区有家晚报刊载一个工人成为罪犯，恰恰就是看了这类报道“从中得到了启

示，使用‘蒙汗药’作案”。

三、在抨击和披露社会弊端时，指导思想不明确，新闻作品容易产生潜意识。我们这个社会还不是发达的社会主义，自然有了同社会发展不相协调的落后的丑恶的东西。新闻报刊在作这类报道时，有一定的难度。因为既要反映从严治党，党内不正之风在被整治，又不得不披露某些腐败现象。有些社会现象是商品生产不发达情况下产生的，要引导读者有个正确的认识。简单的披露，有时会引起相反的作用。中央有家报纸刊载过这样一条消息：“在上海虹口区周家嘴路附近，有一个劳动保护用品交易市场。凡工矿企业发给职工的劳保用品，都可以在这里买卖。一套涤卡工作服收购价8元至10元，售价12元至15元；一双翻毛皮鞋收购价约12元，售价17元至20元。”编者显然是指责买卖劳保用品的黑市交易，应该给予取缔。可是如此地报道能达到目的吗？近年来，由于活蛇不断被人们捕杀，老鼠给人类带来无穷的祸害。许多报刊载文要求保护蛇类，禁止捕蛇，特别要打击收购活蛇的商贩。有些报刊为了揭露蛇贩子的违法活动，在报道中说，他们在街上“张贴有收购活蛇的广告。其中，一公斤以上的蛇，每公斤12至14元，0.5公斤左右的蛇，每公斤4至5元。”这种“蛇越大越贵”的信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其效果恐怕比蛇贩子的广告还要广告。

四、编写涉外报道不注意政策界限时，容易产生潜意识。由于我们对国外的政界、风土、人情不熟悉，有些新闻报道，从国内情况看，能起到积极作用。而在国外有可能是另一回事。国内一家报纸刊登了国外一位华人向自己家乡捐款的消息，被所在国政府知道了。这个国家政府禁止华人向我国捐款。结果，这位华人被所在国吊销了护照，被逼辞掉了十所学校董事职务，还被法院以“漏税”的罪名判了罚款。1985年12月，有家报纸刊登了《上海中餐馆 国外受欢迎》的消息，在华侨中引起了不好的反应，

因为当地的不少华侨也在那里开餐馆做生意。这条消息使人们产生这样的印象：我国企业在国外“与侨争食”。后来这条消息还被台湾国民党当局用来挑拨华侨与祖国大陆的关系。

(三)

新闻作品的潜意识反映人们对事物认识的复杂性。由于这种认识并不全部都是违背事实真相的，因而新闻作品潜意识所起的作用也不完全都是被否定的，探讨一下它的作用，有利于其作进一步的认识。它的作用至少有下列四种：

一曰消极作用。有些新闻作品发表后所产生的效果同编者（作者）的愿望背道而驰。冀望表扬的，却受到了抨击；本想倡导的，却受到了遏止。“种瓜未能得瓜”，“种豆未能得豆”。象前文讲到的华人捐款一事，就属于这种类型。编者本意是表彰那位华人热爱故乡的情谊，不料却使他受到所在地政府的责难，反而陷他于困境，岂不弄巧成拙？

二曰副作用。有些新闻报道虽不为他方用以损害另一方，但效果却是多方面的，有好的，也有不好的。前面讲的上海劳保用品交易市场一则报道，至少有这样三种效果：

①告诉厂矿企业职工，发给的劳保用品可以拿到周家嘴路附近去卖，而且售价不低——为职工提供信息。②提请有关部门注意：发给职工的劳保用品已被用来在市场上出售——有可能取缔这类市场。③向全国传播了上海劳保用品自由市场上的行情——有可能使这类市场更加繁荣。有的新闻作品副作用并不太多，也许只有一点。有家报纸刊载一条题为《相对无言六十年》的文章，这是一条集纳式的新闻。它分别介绍了英国人、西班牙人、法国人、美国人，为了一些小事，夫妻间相互呕气，长期不讲话。有的闭嘴“竟闭了二十一年，直到她死时仍不开口说话。”并说，这种因生气长时间不说话，创

最高世界纪录的是英国十六世纪的乔治·克林。他同妻子做了六十年无言的夫妇”。这类新闻作品除了仅有副作用外，很难找出它有什么好的作用。

三曰浸润作用。新闻作品的潜意识，经过长时间多次重复出现，会动摇受众的概念。希特勒的纳粹分子戈培尔说过：谣言重复三次就会变成真理。他这话是十分荒谬的。真理毕竟是真理，谣言最终还是谣言。但“谣言”对“真理”确有不可忽视的影响。1987年9月14日台湾《中央日报》刊载过一篇题为《异哉所谓“中国大陆”》。该文批评台湾一家电视台在分别报道河南和黑龙江的消息时，“两次皆冠以‘中国大陆’”而且“这两则新闻都被分类为‘国际新闻’”。作者指责这种做法说：“我们自己究竟是不是中国人？台湾究竟是不是中国的一个省？这个电视台究竟是一个中国的电视台，还是外国电视台？难道中国是中国，‘我们’不是中国！”接着作者分析产生这种被扭曲现象的原因，“不是偶尔的，不是某一（电视）台的单一失误，根本上是一种长期酝酿出来的普遍意识，是台湾与大陆隔离40年所造成的（恶）果”。最后，作者从这件事分析出台湾当局在宣传上的“毛病”：“在从事反共政治斗争的时候，无意制造了未曾逆料的副作用；在揭发中共的同时，附带地把中国也丑化了。既然大陆那么糟，中国那么惨，除了真正的民族志士，有几个人还愿意跟中国认同？于是泛泛之辈就自谋立锥之地，另找认同对象去了”。结果造成台湾与大陆“断掉的民族脐带”。这个事例从另一个方面告诉我们，新闻作品的潜意识不仅不可低估，而且其浸润作用十分深刻。

四曰补拾作用。报纸上的新闻作品供人阅读，不同的读者对报纸上刊登的内容摄取不同。有的材料，满足读者某种需要，读者很感兴趣。有的材料孤立地看，没有多大价

值,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才会显示出某种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西方曾经爆发出一起震动全球的军事泄密事件。有位英国作家雅格布发表一本“抖出希特勒军队老底”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叙述了德国军队的组织结构,各军区的概况,参谋部人员的部署及160多名指挥官的姓名和简历,甚至刚刚成立不久的装甲师里的步兵小队也暴露无遗。”希特勒知道后,大发雷霆,下令追查究竟是谁泄露了军事秘密。不久,雅格布被德国情报机构绑架到了柏林。在追查材料来源时,雅格布的回答使德国纳粹党徒们大吃一惊。他说:“我的全部材料,都来自德国的报纸。”原来,雅格布在一段时间里细心阅读德国出版的报纸,把有关的内容摘录下来,连某将军的婚礼也不放过。这样,时间一久,材料越积越多。他就根据这些材料,编成一个德国军队组织状况的小册子。

(四)

我国社会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存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在思想领域内,既有起指导作用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又有起广泛影响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还有认识上有偏颇的错误思想。剥削阶级在境内不存在了,但是阶级斗争还是有的。改革开放,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的总方针,而改革开放也会“飞进”某些“苍蝇”和“蚊子”。国际国内这种环境,决定我们的新闻报道在全力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要有保密观念、敌情观念、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让事实说话”,这是我们编写新闻报道的基本原则。但是,不能认为“事实”叙述得越多越好,报道的“事实”越详细越好。新闻工作不只是文字技术工作,而是一种思想政治工作。避免或减少新闻作品的潜意识,应该成为新闻研究的课题。

要避免或减少新闻作品的潜意识,首先

要向有关部门征求对稿件的意见。新闻工作者要宣传报道各行各业。但是,他们对各行各业很难做到精通。古人说:“隔行如隔山”解决“隔行”同“隔山”矛盾的最好办法,就是向行家里手请教。虚心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可以保证稿件真实,避免某些失误。否则,难免出现差错。贵州有家报纸刊登一位华侨老人将定居安顺的消息,这本是件好事。由于稿件在发表前只征求省里个别领导人意见,没有同有关部门联系,消息发表后,业务部门有意见,工作很被动,影响对华侨政策的落实。因为有关这个问题,当时另有新的规定,省里的那位领导人还不知道。

其次,可以使用模糊语言。新闻作品最讲究语言的准确性。用语不准,会使文章产生歧意,甚至失去读者的信任。但也并非绝对如此,在某些情况下,语言越准确,新闻作品的潜意识越显露。使用模糊语言,反而会收到好的效果。比如谴责蛇贩子收购活蛇的报道,对每级活蛇的收购价,没有必要列出详细的价目表,用“高价收购”四字即可。盗卖秦始皇陵将军俑头的消息,同样也无需写出该头“售价30万元”,也可用“高价出售”四字代替。其他如涉及部队的报道,需要保密的产品和商品的报道,对其详细地址和工艺流程、配方等都不作具体叙述,只能用含含糊糊的语言交代过去。

新闻作品的潜意识,有时也不容易避免。因为“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李普同志说:“一般说来事实都在说话……同一事实,你正确认识了,正确反映了,你说的是正话,是真理;他把它歪曲认识了,歪曲反映了,他说的是歪话,是歪理,是谬误”。有些事物本身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发展过程中,很难避免潜意识的出现。比如一家新闻单位在披露江西原省长倪献策犯有严重错误的新闻稿中,这样写道:倪不顾群众反映,为郭(即郭晓红,倪的姘妇——笔者注)提职务、提工资;授意有关人员发展郭入党;销毁反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映郭问题的群众来信，批准郭出国‘考察’，‘散散心’；为郭的亲属提职，提薪，出国考察说情”。这篇新闻稿，从侧面反映出党的干部政策、提薪政策、发展党员规定、出国制度等，在某些地方、某些单位，形同虚设。要消除这种潜意识，不是注意写作技巧所能避免得了的，而是要在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端正党风中逐步进行解决。

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基本路线正在深入人心。我们的各项工作正朝着更加改革开放的路子向前推进。面临这种新的形势，新闻工作者需要认真研究本身的改革。既要研究正面宣传报道，也要研究多层次多角度的报道；既要讲究经济效益，也要讲究社会效益，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既要注意新闻的显露功能，也要注意新闻的潜伏功能。通过研究、讨论，改进宣传报道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新闻事业。本文仅是这种研究、探讨的尝试之一。

△ 生题升

△ 逻辑性楚

△ 对实际有一定
指导意义。

(载《新闻窗》1988年第二期)

·35·